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辅导

周旺生 王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体例新颖
内容独特
针对性强
质量一流

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辅导

主编：周旺生 王 磊

编著：杨 雄

编委：周旺生 王 磊 张 英 余履雪

崔 雷 王爱生 李晓霞 吴计政

张羽君 杨 雄 朱 理 米传勇

唐桂英 韩钧雅 刘 刚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辅导/周旺生 王磊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7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01-004411-2

I. 刑… II. ①周…②王…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714 号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辅导

XINGSHI SUSONG FAXUE ZIXUE KAOSHI FUDAO

周旺生 王 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17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ISBN 7-01-004411-2 定价:1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根据宪法“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中学、大学后继续教育而建立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新制度。它以个人自学为基础，把广泛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严格的国家考试结合起来，是选拔和造就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受年龄和原有教育程度的限制，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既方便灵活，可以为没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的青年和其他公民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又能够以严格的国家考试保证毕业生的质量，因而获得了普遍赞誉。也因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为向全社会开放的“没有围墙的大学”。自从这所大学开创以来，已有无数的青年从这里找回了信心，从这里走出来，迈向成功，迈向了人生的新的生活新的路程。

没有课堂的直观教学，无法亲耳聆听老师的讲授和直接得到名师的指点，也不能作同学相互之间的切磋或鸣放，对知识的掌握几乎完全依靠个人的学习和理解，这使自学考试平添了数不清的困难和苦涩。许多考生还要面对工作、谋生和其他多重压力，难以腾出专门的大量的时间去学习，而只能抓紧可以利用的点滴空闲，在自学考试的空间作顽强的拼搏，有时为了弄清一个问题甚至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考试内容日益复杂，考题日渐灵活，难度也逐渐加大，许多科目难以一次通过，这就使获得自学考试的学历通常需要经历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自学考试对每一个参加自考的考生，都不啻是对自我乃至整个人生的一次严重挑战。如何在困难的境地下和有限的时间内获取考试的成功，从

而为自己的人生奠定一个崭新的起点，的确是每个考生所念兹在兹的。

我们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就是为了帮助考生顺利实现攻克自考关口这个目标而编写的。丛书根据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针对考生在学习中出现的疑难和困惑，通过体例的创新和精彩实用的讲解，使考生能够顺利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把握学习的重点和有效的方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学习效果。

具体而言，本丛书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

体例新颖是主要特色之一。丛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为蓝本，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知识体系表、重点内容概览、考点与真题、总结与研判四部分编写。体系表将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清晰而富有全局感。重点内容概览涵括所有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考生由此即可把握各门课程的精华或关键。考点与真题部分针对历年的考试真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可使考生获取典范性的知识和经验。总结与研判则是对所讲述内容的精练概括和对未来考试趋向的预测。这种体例安排，是自考复习过程中“宏观把握——微观掌握——宏观升华”和“练习——纠错——理解”的认知规律的真切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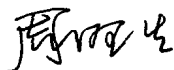
内容独特是又一个值得说起的重要特色。丛书中的体系表对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显示出来，考生藉此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学习内容和应掌握的知识结构，由此为学习奠定基础，也使复习获得指针。重点内容概览由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三个层次所构成。这部分内容把厚重的教材凝结为简明的文字，解决了考生复习教材时由于内容较多而造成的前记后忘的尴尬。考点与真题部分则以本章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涉及的概念、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线索，给出历年考题，提出参考答案，剖析考核知识点及解题思路。总结与研判部分结合本章内容总结、提炼复习要点和策略，在研究往年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为

考生备考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

针对性也是丛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本丛书直接针对考生学习中所遇到的难点，针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易错点和未来考试可能的考核点，进行深入剖析和简明的讲解，使得考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考生通过“重点内容——考点——历年真题”的认知循环，可以学会分析本学科究竟有哪些考点和考核形式，了解考核的概率如何等等问题。在完成前述认知循环后，考生能够在丛书指导下，通过学习“总结与研判”部分的内容，对各章涉及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整合，巩固和强化复习成果，提高复习备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特别是总结与研判部分，丛书总结了往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容易出错的难点和以后可能出题的考点，是考生所需特别注重把握的内容。

最后，质量一流也是我们谈起丛书时所不能不特别指明的。丛书的作者都是高等教育法学自学考试主考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他们不仅对于各自的专业领域都有较深的造诣，也十分熟悉法学自学考试的种种情况。在长期的研究、学习和辅导自考学生的过程中，他们理解自考学生学习法学会遇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困惑。他们深厚的专业知识、精益求精的精神、一丝不苟的态度和对自学考试的熟悉和了解的程度，都保证了本丛书成为全国自考辅导书籍中的不可多得的精品。

本套丛书是我们谢给广大自学考生的一件礼物。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够把考生艰辛的自学考试之路改造成平坦的阳光大道，能够陪伴考生走过一段成功而富有意义的美好时光，帮助考生在自考征途上不断折桂，直至走向事业和人生的双重辉煌。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一、体系表.....	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
三、考点与真题.....	8
四、总结与研判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4
一、体系表	14
二、重点内容概览	14
三、考点与真题	18
四、总结与研判	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20
一、体系表	20
二、重点内容概览	21
三、考点与真题	29
四、总结与研判	32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34
一、体系表	34
二、重点内容概览	34
三、考点与真题	43
四、总结与研判	45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7
一、体系表	47

二、重点内容概览	50
三、考点与真题	70
四、总结与研判	71
第六章 管辖	73
一、体系表	73
二、重点内容概览	74
三、考点与真题	78
四、总结与研判	83
第七章 回避	84
一、体系表	84
二、重点内容概览	84
三、考点与真题	87
四、总结与研判	9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91
一、体系表	91
二、重点内容概览	92
三、考点与真题	106
四、总结与研判	113
第九章 证据	115
一、体系表	115
二、重点内容概览	118
三、考点与真题	131
四、总结与研判	138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40
一、体系表	140
二、重点内容概览	142
三、考点与真题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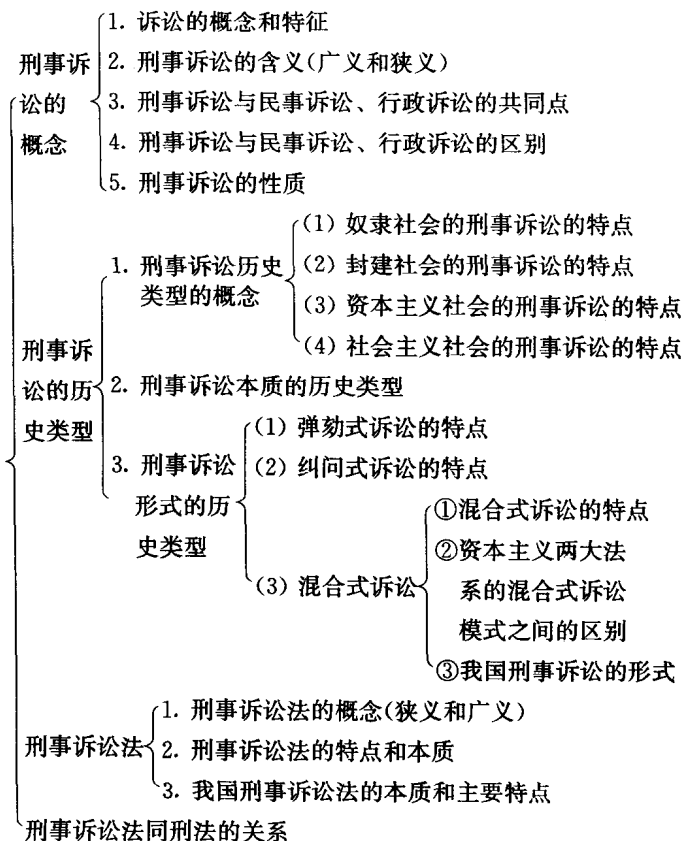
四、总结与研判·····	16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64
一、体系表·····	164
二、重点内容概览 ·····	165
三、考点与真题·····	171
四、总结与研判·····	174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	176
一、体系表·····	176
二、重点内容概览 ·····	176
三、考点与真题·····	180
四、总结与研判·····	183
第十三章 立案 ·····	185
一、体系表·····	185
二、重点内容概览 ·····	186
三、考点与真题·····	193
四、总结与研判·····	194
第十四章 侦查 ·····	196
一、体系表·····	196
二、重点内容概览 ·····	198
三、考点与真题·····	211
四、总结与研判·····	214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	216
一、体系表·····	216
二、重点内容概览 ·····	217
三、考点与真题·····	224
四、总结与研判·····	227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	229

一、体系表·····	229
二、重点内容概览·····	229
三、考点与真题·····	233
四、总结与研判·····	234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	236
一、体系表·····	236
二、重点内容概览·····	237
三、考点与真题·····	246
四、总结与研判·····	25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	255
一、体系表·····	255
二、重点内容概览·····	256
三、考点与真题·····	264
四、总结与研判·····	268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70
一、体系表·····	270
二、重点内容概览·····	270
三、考点与真题·····	276
四、总结与研判·····	278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79
一、体系表·····	279
二、重点内容概览·····	280
三、考点与真题·····	286
四、总结与研判·····	288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	290
一、体系表·····	290
二、重点内容概览·····	292

三、考点与真题·····	301
四、总结与研判·····	303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	305
一、体系表·····	305
二、重点内容概览·····	305
三、考点与真题·····	309
四、总结与研判·····	310
模拟试题（一）·····	311
模拟试题（二）·····	325
模拟试题（三）·····	338
模拟试题（四）·····	349
模拟试题（五）·····	362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体系表



二、重点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诉讼】 诉讼就是我们俗称的打官司，即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

刑事诉讼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则单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我们通常所讲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指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做的划分或分类。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划分的结果就是我们所说的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划分的结果则是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和法律规范的总称。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名称叫做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在我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包括各种法律中所有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比如在我国，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当中对刑事诉讼也作出了一些规定，那么，这些规定也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围。

(二) 重点问题

1. 诉讼的特征

第一，诉讼的存在必须以争议为前提。

第二，诉讼要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

第三，诉讼是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一种活动。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点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属于诉讼，它们都具有诉讼的一些共同特征。具体包括：

(1) 诉讼之所以会发生、会引起，都是因为有可能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没有可能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的存在，诉讼也就不会发生。也就是说，诉讼必须以争议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必须具有双方当事人，也就是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 诉讼必须由国家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没有司法机关也就没有诉讼。

(4) 诉讼一般会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过程中，除了双方当事人之外，还可能包括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与人。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其他诉讼参与人并不是诉讼成立的必要条件。

(5) 诉讼都要依法进行。无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都有相关的法律加以规制，诉讼活动不能脱离法制的轨道恣意进行。

3.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

(1) 三种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是被告人刑事责任的问题，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则分别是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

(2) 三种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依据的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民事诉讼依据的是规定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而行政诉讼依据的则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

(3) 三种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不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分别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部法律规定的程序各不相同，以适应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特点。

4. 刑事诉讼的性质

刑事诉讼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性质是同国家性质联系在一起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1) 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

奴隶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主要是：

第一，法律适用的不平等，公开保护奴隶主的特权，对奴隶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这是奴隶社会刑事诉讼最本质的特点。

第二，国家的最高司法权由皇帝掌握。

第三，实行神明裁判或神示证据制度。

第四，奴隶社会刑事诉讼的形式是弹劾式。

(2)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

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主要是：

第一，法律适用的不平等，竭力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种种特权，对广大农民实行残酷镇压。这是封建社会刑事诉讼最显著的特点。

第二，国家的最高司法权由皇帝掌握。这一点与奴隶社会是相同的。

第三，口供被视为“证据之王”，刑讯逼供被广泛采用。

第四，欧洲一些国家还实行法定证据制度。所谓法定证据制度是指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律预先规定，法官在评定证据价值的时候，必须以法律的预先规定为准，不得自由判断。这种制度一方面可以防止法官任意枉法裁判，但另一方面又过于僵化，不符合证据审查判断的客观规律。

第五，封建社会刑事诉讼的形式是纠问式。

(3)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是：

第一，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最本质的特点。

第二，确立了一系列带有民主性的诉讼原则，主要包括禁止刑讯逼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法官独立、审判公开、保障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等原则。

第三，废除纠问式诉讼模式，确立混合式诉讼模式。

第四，在证据评价方面采取自由心证或内心确信的原则，即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官自由判断，法律一般不再作硬性规定。这一点是针对封建时代法定证据制度的不合理之处作出的。（注意“自由心证”的名词解释）

（4）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社会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是：

第一，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统治。

第二，批判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与刑事诉讼有关的优秀的文化遗产，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

第三，确立了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的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坚持客观验证的说法。

第四，在诉讼模式上，大体近似于混合式诉讼。

5.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从表面特征来看，可以把刑事诉讼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三种类型。这三种诉讼形式有着各自的特点，它们各自所对应着不同的历史类型。

（1）弹劾式诉讼的特点

弹劾式诉讼是奴隶制国家采取的诉讼模式。它的特点有：

第一，“不告不理”，即诉讼是否提起完全取决于被害人，被害人_不告，刑事诉讼程序就不会开始。

第二，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

第三，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

第四，审判一般公开，并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2）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纠问式诉讼是盛行于封建专制时期的一种诉讼形式。它的特点主要有：

第一，国家官吏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这一点是与弹劾式诉讼的“不告不理”原则相对的。

第二，无所谓诉讼当事人。被告人是诉讼的客体，被害人也只是告发者，不具有当事人的地位。

第三，控诉和审判职能不分，都由国家司法机关行使。

第四，广泛实行刑讯逼供。

第五，诉讼活动一般秘密进行。

(3) 混合式诉讼的特点

混合式诉讼之所以被称为混合式，是因为它兼有弹劾式和纠问式两种诉讼形式的某些特点。

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表现得比较明显。在这一阶段实行不告不理、控审分离、直接言词等原则，双方当事人地位对等，被告人享有比较充分的诉讼权利。

在审判前的侦查和起诉阶段，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则体现得比较明显。在这一阶段，即使没有被害人告诉，国家专门机关也有义务对已经发现的犯罪行为进行追究，被告人在这一阶段享有的诉讼权利相对于审判阶段具有较多的限制。而且侦查、起诉活动一般也不公开进行。

(4)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混合式诉讼模式之间的区别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是指以法、德等欧洲大陆国家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美等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两大法系的刑事诉讼虽然都属于混合式，但同时又存在一些显著的差异。概括起来，二者差异的根本点在于法官在审判阶段职权的不同。首先，英美法系刑事诉讼中法官处于庭审的主持者的地位，事实调查则是通过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来完成；而大陆法系刑事诉讼中，法官则处于审问者的地位，始终依职权调查案件事实。其次，大陆法系的法官在开庭之前往往就可以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并